

# 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东继字〔2022〕13号

---

##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科室：

为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形成良好的教风，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师行为，特制定本规范。并经2022年11月18日学院班子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18日

---

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

# 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形成良好的教风，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师行为，特修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聘教师和外聘教师。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必须忠诚教育事业，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第四条 教师要遵守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自身的修养，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育规律，履行教师职责，夯实教师廉洁思想根基。

第五条 教师要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开展教学工作，明确教学要求、目的，掌握好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内容，查阅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资料。

## 第三章 日常教学

第六条 日常教学是保证学生系统地接受知识的基本教学组织形式。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及学生的实际情况组织教学，选择适当的讲授方式，注重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教学包

括课堂讲授、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及课程考核等内容。

第七条 教学内容安排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基本内容，更不应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第八条 教师要提高自己的钻研精神，刻苦钻研业务知识。讲课纯熟、重点突出、难点讲透；语言规范、精练流畅、表达生动；板书工整、图文醒目、课件丰富。

第九条 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的反馈，及时调整讲课进度与讲授方法。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相互联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第十条 教师必须承担辅导答疑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辅导答疑时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重点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既要做好大多数学生的培养，又要重视学生个性化的培养。

第十一条 按照课程要求，明确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上交时间，认真批改作业，对作业中图文潦草、马虎、抄袭他人的要及时给予批评，退回令其重作；对发现的典型性问题要及时给予解答、指导。

第十二条 认真做好课程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的评分标准，公正评定成绩。试卷评阅完毕应及时将成绩、试卷上交学院保存备查。每门课程考核要准备两套试题，两套试题的题量和难度相当且重复率不能过高，要改变单凭经验命题的方法，逐步建立试题库，实现考试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

计)等。它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基本技能,独立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过程。教师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组织实验教学,按操作规范进行实验。使学生学会运用科学实验手段获得感性知识,从而加深理解知识内涵和外延。根据学生操作水平和实验报告的质量,综合评定实验课成绩。

第十五条 各类教学实习均要事先做好准备工作,负责教学实习的教师应了解实习场所情况,努力创造条件结合解决生产实际的课题进行实习。

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和正确的设计方法,完成符合生产实际要求的设计任务,从而树立正确的设计观点和设计思想。指导设计的课题应首先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份量要适当。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立足培养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主要环节应认真指导。

##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教师应自觉形成良好的师德风范,加强师德修养,树立“德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形象,以规范的言行参与社会活动。

第十九条 教师要注重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上课应衣冠整洁,举止文明,严谨治学,树立良好的职业风尚。

第二十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授课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报

备，经过审批后及时调整，未经批准私自调课、停课、代课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按考试要求命题，按照考试安排组织学生考试，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试卷评阅要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学校管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